

副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開會通知單

802721

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（資產管理科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工新字第11571944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開會事由：興辦「路竹區天祐路拓寬開闢工程」公聽會（第2場）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2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時0分

開會地點：湖東里社區活動中心（高雄市湖內區民生街252號）

主持人：傅主任秘書俊榮

聯絡人及電話：徐振軒 幫工程司 (07)3368333轉2332

出席者：土地所有權人、高雄市議員李亞築服務處、高雄市議員黃明太服務處、高雄市議會陳明澤服務處、高雄市政府地政局、高雄市路竹區公所、高雄市湖內區公所、路竹區甲南里里辦公處、湖內區湖東里里辦公處

列席者：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（土木工程設計科）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（資產管理科）

備註：

高雄市政府

副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

承辦單位：工務局新建工程處

承辦人：徐振軒

電話：(07)3368333轉2332

傳真：(07)3314301

電子信箱：whens@kcg.gov.tw

802721

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工新字第115719446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聽會公告文1份（隨文檢送）

主旨：為興辦「路竹區天祐路拓寬開闢工程」公聽會（第2場），茲訂於115年7月22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時00分假湖東里社區活動中心（高雄市湖內區民生街252號）舉辦公聽會（第2場），檢附公告文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請張貼公告於貴所布告欄周知，並請里辦公處張貼於布告欄、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及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周知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本府行政暨國際處，檢附公告文1份，請配合於本府公告欄及網站張貼公告

正本：高雄市路竹區公所、高雄市湖內區公所、路竹區甲南里里辦公處、湖內區湖東里里辦公處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（惠請張貼公告）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

市長 陳其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6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工新字第11571944602號
附件：



主 旨：興辦「路竹區天祐路拓寬開闢工程」公聽會（第2場）

依 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事由：說明「路竹區天祐路拓寬開闢工程」興辦事業計畫概況，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。
- 二、時間：民國115年7月22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時00分。
- 三、地點：湖東里社區活動中心（高雄市湖內區民生街252號）
- 四、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。

市長 陳其遜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